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建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建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偽造「暘臻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洪建廷」印文及署押各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潘建宇於民國112年11月初，經「陳冠宇」之介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財神」、「陳桂林」、「桶仔雞」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潘建宇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371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審理範圍），擔任面交車手，「陳冠宇」並交付工作機（於另案中業經扣案）予潘建宇。潘建宇即與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初某日，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將陳秉豐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順風順水XV」，並指示陳秉豐下載APP「Ally Invest」程式(下載連結：<https://app.guojkol.com/web.html>)，且在裡面進行股票操作買賣，並加入LINE暱稱「Ally Invest」之客服，該客服即向陳秉豐謊稱：需將金錢提領出來，會安排專員到家進行面交儲值等語，致使陳秉豐陷於錯誤，而依

01 指示預約儲值入金之時、地、金額等。112年11月9日18時
02 許，由潘建宇依「陳冠宇」之指示，自臺灣高鐵左營站搭乘
03 高鐵至臺灣高鐵臺中站，並於臺中高鐵站之置物櫃拿取該詐
04 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事先偽造「洪建廷」之印章後，再搭乘計
05 程車至陳秉豐位於臺中市（址詳卷）之住所，並攜帶事先列
06 印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偽造之暘璨投資有限公司「現儲
07 憑證收據」（公司印鑑欄上蓋有偽造「暘璨投資有限公司」
08 公司章），並由潘建宇於經辦人員簽章欄位上偽簽「洪建
09 廷」之署押，並蓋上偽造「洪建廷」之印章，復佯裝為暘璨
10 投資有限公司之員工，向陳秉豐收受新臺幣（下同）50萬元
11 並交付上開偽造收據予陳秉豐。潘建宇收受款項後，旋依
12 「陳冠宇」之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臺中市○○區○○街
13 00號之全家超商梧棲正港門市之廁所內，由該詐欺集團之不
14 詳成員前往收取，並隨後搭乘計程車離開，以此等方式製造
15 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16 二、證據名稱

- 17 (一)被告潘建宇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18 (二)告訴人陳秉豐於警詢中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9 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
20 訴人與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間之對話內容截圖。
- 21 (三)員職務報告書。
- 22 (四)被告使用手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行進路線
23 之GOOGLE地圖。
- 24 (五)偽造之暘璨投資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張。
- 25 (六)告訴人住所附近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 26 (七)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 27 (八)全家超商梧棲正港門市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 28 (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5371號起訴書、
2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039號起訴書。

30 三、論罪科刑

- 31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1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2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3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04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
07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1 6條第2項係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4 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5 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
16 至5年，被告自白犯罪，無犯罪所得，經比較結果，自以新
17 法有利於被告，此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之規定。

19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2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24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25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26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7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29 (二)核被告潘建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30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31 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1 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偽造「暘璨投資有限公司」印
02 文、「洪建廷」之印章，係其後續偽造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
03 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
04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三)被告潘建宇與暱稱「財神」、「陳桂林」、「桶仔雞」及其
06 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
07 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08 同正犯。

09 (四)被告上開所犯3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該數罪
10 之行為間，仍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
11 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係以一行
12 為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13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但無實際有犯罪所
15 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於本
17 案擔任面交車手，因此使本案告訴人受有損害，亦增加檢警
18 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
19 及金融交易秩序，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其等
20 行為均實值非難，且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21 損害，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參與犯行部
22 分、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生損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23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沒收

25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6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書
27 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
28 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
29 外，依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
30 沒收。查告訴人所取得之收據1張，係供本案被告犯罪所用
31 之物，然既已交付予告訴人，已非屬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

員所有，爰不併予宣告沒收。上開收據上偽造之「暘璨投資
有限公司」印文、「洪建廷」印文、署押各1枚，應依刑法
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偽造「洪建廷」印章1
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09號一案扣
押，並於該判決宣告沒收，基於訴訟經濟原則，不於本案內
重複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
酬，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其他犯罪所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應適用之法條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之2、第454條第2項。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47條。

(三)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款、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第219條。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向本
院提出上訴書狀。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施慶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俊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